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朱偉君
被告 楊郭素娥
張芬芳
李惠英
陳正國
陳政佑
許祥俊
0000000000000000
許祥平
0000000000000000
葉哲仲
葉哲仰
林美鈴
劉秀卿
徐源隆
徐原郎
吳蘭茜
張美玲
李春生
劉珮珊
何炳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徵收裁判費用。據此，前揭起訴之方式及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
02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主張原物分割，故原告於
03 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現
04 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70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
05 告現值為18,900元/m²×系爭土地面積24m²×權利範圍為16300
06 分之1386＝38,5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之，應徵第一
07 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黃舜民